

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习近平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省委八届七次全会号召

坚持人民至上 聚焦急难愁盼 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不断增强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委常委会主持 冯飞讲话 刘小明杨晋柏出席

本报讯 7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海口召开,审议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获得感的意见》和全会决议。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力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拼搏、奉献、服务,切实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为努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而团结奋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会议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冯飞作了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晋柏,省委常委陈国猛、王斌、巴特尔、王培杰、王祺扬、纳云德、范少军、尹丽波及其他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获得感的意见》,冯飞就《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李劲松同志辞去省委委员职务的决定》。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田志强、田丽霞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田志强、田丽霞开除

党籍的处分。

全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人民领袖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的使命担当,为进一步深化民生领域改革、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每次来海南,都始终牵挂群众生活,作出“海南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让老百姓过好日子上”“全面提高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牢牢记在心上、时时抓在手上,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将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推动民生福祉与支持人口发展相衔接,持续缩小城乡差距,让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全会提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解决“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更大力度引入境外人才。创新社会保障机制,扩大参保范围,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政策,探索整合医保制度,优化养老保险缴费机制,加强社保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健全与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动态监测和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全会提出,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持续扩大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

位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中小学薄弱学校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振兴县域高中。提升职教体系建设水平,培育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高校学科优化,加快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擦亮“留学海南”品牌。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三甲医疗机构医疗水平,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基层医疗设施与远程医疗网络,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和急救救治体系,发挥黎苗医药优势,统筹全省资源支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实现“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人均预期寿命居全国前列。

全会提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广居家社区养老“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模式,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家庭养老、农村互助性养老等服务。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和质量,大力发展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建设儿童友好社会,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推动儿童友好设施建设,

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残疾人帮扶,实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并稳步提高标准,推进无障碍改造,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提升常态化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优化支持家庭发展政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推动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反家暴工作机制。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深化拓展具有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全域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健全学生资助政策,解决好青年婚恋、就业、安居等问题,让广大青年在海南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生活有品质。

全会提出,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持续实施城中村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下大力气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积水内涝等问题。加快推进垦区危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持续深化农村及垦区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加强公共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完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做强乡村文体品牌,提升多样化文体服务品质,建设海南文明

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高频事项“一网通办”,提供更加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六水共治”力度,加强光、电、路、气、水“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访化解效能,着力解决群众和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内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治安防控与安全生产,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会强调,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民生项目建设,降低民生设施用地成本。加强民生保障资金监管。落实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生事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民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不是八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现职省级领导干部,在我省党的二十大代表,省纪委监委,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直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武警海南省总队党委主要负责人,有关中央驻琼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在琼金融机构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民营企业代表,部分省第八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沈伟)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31日发布12件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

这批案例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保护科研人员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出海”;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在“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某医院以其需支付货款的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审批流程限制未按期付款、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判令

某医院给付民企某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刘某于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间,利用其在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经理的职务便利,收取行贿款人民币600余万元,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案依法惩治互联网大厂员工的“小权力、大腐败”行为,在警示和震慑违法犯罪的同时,对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起到良好的规范引领作用。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做实严格公正司法,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省高院出台意见,从六个方面细化30条具体举措

以专业化审判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通讯员崔善红)日前,省高院出台《关于专业化审判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打造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专业化审判体系,以更高水平的专业化审判服务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意见》从总体要求、强化专业化审判政策供给、深化专业化审判机制创新、培育专业化审判精品案例、提升专业化审判品牌影响力、加强专业化审判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细化30条具体举措。

《意见》强调,要主动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围绕中心任务,打造具有

海南特色的专业化审判体系。紧扣涉外、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环境资源、破产、未成年人、行政审判工作,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加强制度集成创新。准确定位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和结合点,统筹谋划,提供及时和丰富的政策供给。不断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和水平,加大典型案例的裁判示范引领。不断形成和提升专业化审判的品牌和影响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一流的法治环境。

在强化专业化审判政策供给方面,《意见》明确了完善涉外司法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发挥海事审判专业化优势、健全环境资源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

系,完善破产审判规则、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府院联动司法政策等7条具体举措。

在深化专业化审判机制创新方面,《意见》强调,要持续深化专业化审判“三合一”改革,持续深化国际商事审判机制体系,探索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植物新品种管辖机制,持续深化“海陆空”三位一体的海事司法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海南特色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持续优化破产案件审判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在培育专业化审判精品案例方面,

《意见》聚焦涉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破产、未成年人、行政审判等领域精品案例培育和打造,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加大典型案例的裁判示范引领。

在提升专业化审判品牌影响力方面,《意见》强调,要持续加强专业化审判宣传,持续创立少年家事审判亮点品牌,持续推进和深化国际司法协作和交流合作。

《意见》还明确了加强专业化审判保障措施,即配齐配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做深做实业务培训,强化技术化保障,构建上下贯通的专业化条线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符合专业化审判的考核评估体系等。

一小孩暑假培训两颗牙受损,海口琼山司法部门几经周折帮助拿到赔偿

法律援助护“芽”成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海口9岁小孩小涛(化名)暑假参加羽毛球培训,被同伴不小心挥羽毛球拍打中口腔,导致两颗牙齿受损,涉事各方因责任划定和赔偿问题争执不下。在海口市琼山区司法局国兴司法所和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下,小涛拿到了赔偿款。

“感谢你们,孩子的治疗费终于有了着落。”7月22日,在海口市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小涛的母亲将一面锦旗递给律师周清兰和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敏手中,表示感谢。

训练发生意外产生纠纷

7月初的一天中午,在琼山区某羽毛球馆,训练课快结束时,小涛与同伴小勇(化名)在场边继续挥动羽毛球拍练习。

其间,小涛被小勇不小心挥羽毛球拍打中口腔,当场导致小涛的一颗恒牙断裂、一颗恒牙松动移位。经医生诊断,两颗恒牙均被伤及牙龈根部,需定期复查至18岁,届时需种植两颗新牙,其间至少16次复查,治疗周期漫长且费用高昂。涉事各方因责任划定和赔偿谈不拢产生纠纷。小涛家长向国兴司法所求助。

根据各方意愿,国兴司法所组织调解。调解现场,各方争议激烈。小涛母亲带着诊断材料表示:“单颗种植牙就得花费8000元至10000元,算上复查和护理费,赔偿6万元,不算多。”

小勇母亲曾咨询了牙医,称“补两颗牙花6000元,足够”。羽毛球馆负责人郑某辩称,事发时是下课时段,已多次通知家长接孩子,责任在监护人未及时到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国兴司法所所长张宗勇引用法条,向郑某说法理,“在这起纠纷中,羽毛球馆管理方在下课后未引导孩子离场、任其在场内活动且无人看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

见双方情绪激动,国兴司法所调解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对小涛和小勇的家长共情疏导,对郑某则指出场地管理漏洞。最终,郑某松口,愿意与小勇家长一起各承担一半责任赔偿8000元;小涛家长也将诉求的赔偿金额降到3万元,小勇母亲仍坚持只赔6000元。

调解陷入僵局,考虑到小涛系未成年人且家庭拮据,国兴司法所引导其向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吴敏接待后,指派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经验的海南信达律

师事务所律师周清兰接手,纠纷调解转入法律程序。

法律援助维权获赔偿

接手案件后,周清兰积极沟通了解情况和诉求,随时跟进。她一边指导起诉流程——申请调查令、梳理证据、起草诉状;一边为家长做心理疏导,讲解诉讼风险,减轻经济负担,同时关注孩子心理创伤,引导孩子的监护人正视问题。

案件先经琼山法院诉前调解未果,随即进入庭审程序。庭审从上午9时持续到12时,争议焦点在于“下课后续留训是否担责”。周清兰认为,羽毛球馆作为营利场所,允许未成年入课后继续在场内活动,未引导至场外等候,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经释法说理,羽毛球馆管理方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过错和应承担的责任,小涛家长也认识到监护疏忽。羽毛球馆管理方和小涛家长同意调解。于是,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下转2版)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澄迈多部门协同发力化解一起土地权属纠纷 实地调查 明确界限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通讯员曾春媚)7月30日,一起困扰澄迈县福山镇某村两名村民的土地权属纠纷,在澄迈县多部门联合调解下得到圆满解决,彰显了基层治理的高效协同与法治温度。

7月22日,村民符某向澄迈县综治中心提出调解申请,反映称其与同村村民杨某在约1亩土地的使用上产生争议。符某称,双方曾有口头协议共同使用该地块,其中杨某持有0.39亩的林权证,剩余0.61亩未确权土地被符某拟作宅基地使用。近期,杨某计划在該区域种植槟榔,符某担忧杨某占用未确权部分,因此产生矛盾。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澄迈县综治中心牵头组建联合调解组,于7月30

日组织县法院(常驻人员)、县检察院(常驻人员)、福山镇综治中心、镇规划所工作人员到该村,采取“双轨并行”模式进行调解。调解组到争议地块测量,确认土地总面积1亩,其中0.39亩有合法权证归属杨某,权属争议土地的面积实为0.61亩。澄迈法院法官现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福山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说明农用地管理政策,厘清双方权利义务边界。

经两个多小时调解,在多方见证下,符某和杨某达成调解协议,对争议的0.61亩土地明确物理界限,双方签字确认使用范围,符某现场支付杨某槟榔树补偿款1000元。双方当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人民调解书,杜绝后续纠纷。